公證法施行細則增訂第五條之一
因應英文以外文書譯本認證問題

【本刊臺北訊】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上路，同法施行細則等子法亦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發布，公證新制已大致完備。依司法院統計資料，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八十九年度共受理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件涉外認證事件，如參照外交部受理各項外文文書譯文審核件數比例，另扣除主要以英文爲主事件件數計算，英文以外文書的認證事件約一萬六千三百多件。依本月二十三日施行的公證法第五條第三項就文書翻譯本認證的公證人，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爲限的規定，可能會使這些事件無法認證，進而影響人民到非英語系國家求學、就業、移民或投資的權益。

爲因應這個問題，司法院除由母法本身尋求解套方案外，並請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供意見、函詢外交部、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協助審核譯文的可行性。經考量各方意見，公證新制欲達普及、便利等目的，司法院決定先於公證法施行細則增訂第五條之一，讓這類文書得按認證一般文書方式辦理，將來再通盤檢討修正公證法相關規定。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發布。

第五條之一　英文以外其他外文無或僅有少數公證人通曉時，該外文文書之翻譯本，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請求認證：

一、檢具中文原文或中文翻譯本及請求人出具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送請公證人認證；公證費用按認證一般私文書計算；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附卷。

二、送請經核定通曉該外文之公證人依認證外文文書之翻譯本方式辦理。

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命請求人到場具結並告以偽具結之處罰。請求人未到場說明或拒絕具結者，公證人應拒絕認證。

第一項其他外文種類，司法院得視公證人通曉其他外文種類、人數、該種語文公、認證件數、民衆請求認證便利性等實際情況調整之。（蕙）

翁院長視導高雄地區暨臺北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本(四)月十七日率同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高雄高分院劉院長瑞村及各相關廳、處主管蒞臨屏東地方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視導業務，慰勉同仁辛勞並分別舉辦座談會。

第一站到屏東地院，首先林院長正雄報告各項業務及積極清理積案的成效。隨後之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就「如何簡化裁判書類」等問題踴躍發言，會中翁院長強調多與民衆加強互動，實施「與民有約」，可藉此增加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方面，高院長秀眞就該院審判業務現況、法官致力宣導訴訟新制度以及規劃增設該院臺南庭等業務成果，作簡要說明。與會庭長法官等建請司法院儘速增加該院法官員額及協助解決因與高雄少年法院共用辦公廳舍以致辦公室擁擠不足之情形，並就行政法院法官嗣後可否轉任普通法院等提出建言。翁院長就各項問題予以回應，相關廳處主管亦詳予說明。

在高雄少年法院，蔡院長文貴報告，自少年法院成立以來，高雄地區少年之犯罪率，八十九年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四十，有相當成效。目前少年法院之庭長、法官與調查保護官參與警方及檢察署聯合宣導並進行各項輔導活動，使得飆車歪風得以有效抑制。

翁院長表示法官專業化是必然的趨勢，少年法院成立後，其成效已獲得社會各界肯定。關於司法資源合理分配運用之原則，司法院擬朝家事少年法院的制度加以規劃。

鑒於媒體曾指出少年法院將遭裁撤之事，翁院長請同仁安心堅守工作崗位，未來任何有關少年法院之規劃，會儘量顧及少年法院全體同仁的意見及權益。（蓉、方、如）

【又訊】翁院長於十八日上午率同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視導臺北地方法院業務。黃院長文圖親自迎接並陪同訪視各單位及慰勉同仁，並舉辦座談會，這是翁院長第三次視導臺北地方法院。

座談中，庭長、法官們就「交互詰問制度」、「筆錄電腦化」等議題踴躍發言。楊秘書長更以母雞保護小雞的比喻，表明捍衛純淨、獨立的審判空間是司法的義務，司法的後盾是法官，法官的後盾是人民，大家共同目標是要司法值得人民信賴。

翁院長表示現今司法在社會上仍是很弱的一環，我們雖已完全做到審判獨立，許多人民仍然存疑。他期許：眞正的司法是靠人民的信賴而存在的，我們要以整體司法爲考量，不分彼此，大家共同努力打造全民信賴的司法。（珠）

㊈臺南高分院甄選錄事、庭務員

㊇職務代理人

臺南高分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錄事、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正取三名、備取五名；甄試科目分筆試及口試，報名日期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二日止；甄試日期爲五月十六日。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意者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請洽：該院人事室（地址：臺南市中山路一七〇號，連絡電話：(〇六)二二八三一〇一轉一四一二或一四一三，二四一〇三五三）（振）

（上接第一版）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尙不能捨棄該款而發布規章另作其他不爲給付之除外規定。若或基於醫療資源之濫用，或避免醫療科技之發展，認上開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之規定仍有不足，自得於法律中增訂或另立具體明確之授權條款，以應實際需要並符法律保留原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一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指涉廣泛，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授權相關機關所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行政院衞生署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特約醫院執行高科技診療項目，應事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始得爲之。」第二項：「前項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由保險人定之。」其第一項涉及主管機關支付標準、藥事服務項目及藥價基準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管機關已知之甚稔，不難純就全民健康保險特殊診療項目及藥材給付範圍，諸如：醫療費用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同），其第二項在法律無授權而任由所屬機關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諸如：全民健康保險特殊診療項目及藥材事前審查作業要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作要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爲之替代，於法律保留原則尤屬有違。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檢討修正。又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所釋各項，迄今已逾二年，未見有所措置，於本次修正時，亦應一併注意及之，特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黃越欽、劉鐵錚、曾華松、吳庚、林永謀、蘇俊雄、王澤鑑、謝在全、施文森、戴東雄、孫森焱、董翔飛、楊慧英、陳計男、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施大法官文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Nineteenth Annual

THE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9 - August 10, 200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SUMMER PROGRAM** is intended for both jurists in business, government, education, or private practice, and recent law graduates or advanced law students, who have an interest in US law.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in US law or as an introduction to further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S. The program provides intensive exposur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several significant areas of law in the US: constitution, judicial system, and civil proced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duct liabilit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 and significant issues in li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mputer-assisted research in US legal materials is also provided. Registrations are accepted until June 1, 2001, unless the enrollment limit is reached before June 1.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

ENGLISH FOR LAWYERS, a different program that precedes the Summer Program, is offered at the Law School from June 25 - July 6, 2001, and provides small morning English classes five days a week and law-related talks and activities three afternoons each week. Lawyers, law students, and others working in law are eligible. Enrollment is limited to keep class size small.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se programs, please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